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以电话、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定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 7 人，回避表决关联董事 2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（代行）赵玉山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<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预重整并于近日被债权人申请重整，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，对重整申请无异议，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，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。为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，化解债务风险，公司决定签订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》来化解债务风险，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，改善财务状况，促进预重整工作，推进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并有效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签订<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赵玉山、车志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1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获得通过。

董事柴俊林投反对票，反对理由为：1、由于时间较短，无法核实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债权的准确性和真实性；2、从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》上无法看出对上市公司有任何好处，无法判断上市公司债务化解的真实情况；3、债

权人对重整投资人的推荐或支持仅是债权人一方的意思表示，不应该约定在有上市公司作为一方的四方协议中，重整投资人的选任应当通过公开程序进行，提前锁定、支持重整投资人、重整牵头方不利于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，存在利益输送的嫌疑；4、预重整、重整相关工作未与主要股东充分沟通，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不能以董事会的判断代替股东大会的判断。

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